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崇川区狼山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等设备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全称）：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三

(1) 采购项目名称: 崇川区狼山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等设备

(2)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CT\一台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标的名称: 飞利浦 Incisive CT

关键部件：3M 医用显示器 品牌：艺卓 型号：RX370

关键部件：CT 肺结节影像智能辅助系统品牌：数坤 型号：Lungdoc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4768000.00

大写： 肆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五个月内付货物货款 90%, 验收合格 1 年期满后二个月内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完成日期: 2030 年 11 月 4 日。

(2) 履约地点: 狼山卫生服务中心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项目需求货物由采购方及有关部门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进行专项验收, 验收合格的同时, 乙方需提供质保书、说明书等书面资料。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招标要求执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南通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瞿茂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长康路 26 号	住 所	南通市迈普科技园 13-501
联 系 人	徐志祥	联 系 人	奚剑秋
联系电话	13962864889	联系电话	15862705471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南通市迈普科技园 13-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60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04826583@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27GQJL8D
		开户名称	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银行账号	55474806044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

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8.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

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中甲方在 3 日内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 充分合理安排, 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 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 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培训。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约定的指定现场, 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我公司将实行所投产品整机免费保修 5 年的服务, 终身免费维护。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后, 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0 分钟内立即与客户取得联系, 1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 免费提供备用设备至修复。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 将由我公司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运费。同时, 为了不影响采购方的工作, 我公司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 以确保采购方工作正常进行。质量保修期外维修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报告五个月内付货物货款 90%, 验收合格 1 年期满后一个月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应在双方协商的维修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双方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满后, 后续的维保费用 36 万元/年。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后, 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 30 分钟内立即与客户取得联系, 1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确保产品正常工作, 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 免费提供备用设备至修复。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 将由我公司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运费。同时, 为了不影响采购方的工作, 我公司提供同型号备用设备, 以确保采购方工作正常进行。质量保修期外维修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 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1% 的数额向乙方另加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u>南通</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u>南通市</u>; (2) 向 <u>南通市崇川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	数量	品牌	型号	配置性能
C T	1 台	飞利浦	Incisive CT	详见后附配置清单
高压注射器	1 套	MEDTRON	AccutronCT-D862	
3M 医用显示器	1 台	艺卓	RX370	
CT 肺结节影像智能辅助系统	1 套	数坤	Lungdoc	
防辐射衣	2 套	普瑞特	双面连体无袖	超柔轻铅材料
工作台	1 张	飞利浦自带		
电脑椅	2 张	根据临床需求		
打印机	1 台	爱普生	8058	
电脑	1 台	惠普	280G9	

智慧提速卓越服务

PHILIPS



飞利浦 Incisive CT 新图灵配置方案



Philips Healthcare

飞利浦健康科技

2025 年 7 月



飞利浦Incisive CT 新图灵配置方案

NO.	DESCRIPTION描述
Main System components主系统配置部分	
一	Gantry机架系统
	Scan Control Panel扫描控制面板 Scan Control Box(ScanTools)扫描控制盒 Gantry Aperture机架孔径: 720 mm Gantry Tilt机架倾斜: -24°到+30°, 0.5°变化 AutoVoice (ScanTools)自动录音功能 Multi-lingual AutoVoice (ScanTools)多语言自动语音功能
	Built-in ECG Gating内置型心电门控
二	X-Ray system X-线系统
	72KW Generator 72千瓦高压发生器 8MHU vMRC X-ray Tube 8兆vMRC金属球管
三	Detector探测器
	探测器材料: 全新纳米极光探测器材料 探测器Z轴物理排列: 4cm纳米极光探测器 层厚准直: 64×0.625mm, 32×0.625mm, 16×0.625mm, 12x0.625mm, 8x0.625mm 2×0.625mm, 32x 1.25mm, 12x1.25mm 滑环传输: 激光传输-5 Gbps传输速率
四	Table检查床
	Table扫描床



	Table Accessories扫描床附件 300 mm/s极速扫描床
五	Scan Parameter扫描参数 128 Slices/Rotation 128层/圈成像 Scan Times扫描时间：0.35,0.4,0.5,0.75,1,1.5秒/360° Scanning Modes扫描方式： 多个层面同时采集，扫描时床面同时连续移动； 多序列、双向采集 螺旋曝光：最长120秒不间断螺旋扫描 Dual Surview Plan双定位扫描 Automated Workflow智能化工作流程 On-line help system在线自助学习系统 Automatic Procedure Selection自动扫描程序选择 Scan and Image Acquisition扫描和图像采集 Helical Scanning螺旋扫描 Axial Scanning轴位扫描 Reconstruction and Display重建和显示 RapidView quad-core COBRA锥形束四核重建
六	Image Quality图像质量 Image Quality图像质量： 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使用临床条件，栅格状水模测量)

	超高分辨率: 16.0 Lp/cm @cut-off 13.0 lp/cm @cut-off 低对比分辨率: 4.0 mm @0.3% 噪声: 0.16%, 使用飞利浦系统水模(相当于21.6厘米水模) CT值范围: -1024 to +3071 Hounsfield
七	Dose Management剂量管理
	DoseWise智能剂量管理系统 DoseCheck剂量检查 DICOM SR DICOM剂量结构化报告 Pediatric Exam Cards婴幼儿扫描协议包 3D Dose Modulation三维剂量调制自动控制 Dose Display剂量显示
八	Operator Console操作台
1	Operator Console Computer操作台电脑
	Computer Architecture: HP Z8 Workstation 主机配置: 惠普Z8 Main Memory: 64.0 GB RAM 主机内存: 64.0 GB 24" LCD Dual Monitor 24寸双液晶显示器配置 DVD主机刻录系统 Image Management and Archiving图像管理和存档 Filming照相系统 Networking/Connectivity网络/联接 DICOM Connectivity DICOM联接

	CT injector interface 高压注射器接口
2	Speed Reconstruction 高速重建平台
	GPU Architecture Super-Computer GPU架构超算计算机 Speed Reconstruction up to 60 IPS 重建速度达60幅/秒
3	Parallel workflow 平行工作流程功能
	Parallel workflow includes features designed to ease through scanning and reconstruction. The speed and usability of the entire workflow process have been improved. 平行工作流包含的特征可以快捷地完成扫描与重建，整体流程的速度与易用性得到提升。
4	Direct Results 智能快捷流程功能
	Through the workflow design of all in AI, direct results provides smart quick workflow of patient registration, position selection, protocol selection, scan parameters checking, table or gantry moving control, scanning control, image reconstruction and post-processing etc. 通过整体AI工作流的设计为用户提供从患者登记、选择体位、选择协议，到基本扫描参数的查看，再到床体、机架运动的控制，曝光控制、图像重建与后处理等的智能快捷处理流程。
5	Precise Planning 精智计划平台
	Auto-identification with Head Scan Range 自动识别头部扫描范围 Auto-identification with Lung Scan Range 自动识别肺部扫描范围 Auto-identification with L-spine Scan Range 自动识别腰椎扫描范围 Auto-identification with Heart Scan Range 自动识别心脏扫描范围 Auto-identification with Liver Scan Range 自动识别肝脏扫描范围

	Auto-identification with Pelvic Scan Range自动识别骨盆扫描范围 Auto-identification with Femoral Head Scan Range自动识别股骨头扫描范围 Auto-identification with C-spine Scan Range自动识别颈椎扫描范围
6	Precise Spine精智椎体平台
	Define the range of batch processing with L-spine,C-spine and vertebration automatically.The platform also can provide processing range editing,saving and protocol revising etc.. 自动定义腰椎、颈椎、脊椎图像中所有的椎体批处理范围，编辑椎体批处理范围，保存椎体批处理范围，编辑Batch协议等
通用型临床应用软件	
	Planar多平面重建 Maximum or Minimum Intensity Projection(MIP)最大和最小密度投影 Volume Rendering容积三维重建 Vessel Toolkit血管成像工具 Endo -3D容积仿真内窥镜 SlabViewer薄块浏览 RelateSlice自动层面相关显示 Test Injection Bolus Timing 造影剂注射试验软件 Bolus Tracking造影剂自动注射智能跟踪软件 Injector Triggering (SAS)高压注射器触发扫描软件(SAS) Metal artifact reducing software去金属伪影技术软件 Evolving Reconstruction 实时同步重建

飞利浦独有高级研究功能	
1	Ultra High Resolution Matrices超高分辨率成像技术(1024×1024)
2	iDose4星光平台
3	O-MAR无金属伪影成像平台
4	70kVp Precise CARE ^{70kVp} 精智低剂量成像

医院签章：





飞利浦医疗设备服务承诺书

飞利浦服务实施部是荷兰皇家飞利浦集团大中华区下属部门，负责为所有中国大陆地区飞利浦医疗设备用户 提供原厂技术及备件服务。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成都分别设有保税和非保税仓库，以便为全国 的广大用户 提供充沛高效的备件供应保证。

飞利浦将为您所选购设备提供以下服务：

- 1) 安装调试：设备运抵现场后，医院立即通知飞利浦公司。飞利浦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在医院安装场地准备完成并经飞利浦公司确认后进行设备安装。
- 2) 设备移交证书：安装调试后 7 天内，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在签署移交证书之前，医院不做正式临床使用。飞利浦负责对医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
- 3) 飞利浦设备保修期为设备移交之日起 60 个月。保修期内飞利浦公司为用户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差旅费，维修备件费。(保修期内标准维修服务内容不包括的项目及人为损坏的 备件除外)，以及上述维修备件的仓储运输费。保修期内，飞利浦公司承诺保证该设备年开机率达到 95% (国家法定工作日)，未达到的天数，按 1:2 的比例顺延保修期时间。
- 4) 保修期内，根据工厂规定提供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 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 5) 设备保修期内，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新增功能软件除外。
- 6) 维修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日除外。
- 7) 公司保证为该设备提供 10 年维修及备件售后服务的能力。
- 8) 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现场响应时间：本地：第二个工作日(外地：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
- 9) 飞利浦客户响应中心全年开通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800-810-0038 或 400-810-0038, 由飞利浦产品 技术专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保证医疗设备的正常运转。

项目名称：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CT 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3-JSHY-G2025-0223





承诺函

致采购人：南通市崇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JSZC-320613-JSHY-G2025-0223包号：



01，项目名称：CT等设备采购项目。我方承诺CT质保期满后，后续维保价格为 36 万元/年，无缝续保三年起签。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南通国信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01 日